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教務處工作報告附件：

3月15日至4月底止本校參與及預計出席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共計10場次、進班宣導2場次、寄送文宣4間學校，詳如下表：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序號	日期	高中職學校	
1	108.03.20	繁星說明會-南-高雄正修科技大學	
2	108.03.21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	108.03.21	繁星說明會-北-台北科技大學	
4	108.03.22	繁星說明會-中-台中科技大學	
5	108.03.26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6	108.03.2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	108.04.03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8	108.04.10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	108.04.19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	108.04.19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高中職進班宣導			
序號	日期	學校	出席人員
1	2019/4/10 8:00-8:50	蘭嶼高中	觀光休閒系-楊植凱教授
2	2019/4/19 14:00-14:55	台南市南英高級商工暨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資訊管理系-吳鎮宇教授 應用外語系-藍恩明教授 觀光休閒系-林妤蓁教授
寄送宣導文宣			
1	108.03.29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2	108.03.29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3	108.04.13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4	108.05.01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中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108 年 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7 件 9 人次。(生輔組)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4	4
海洋資源暨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2	2
	水產養殖系		2	2
合計			9	9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2. 3 月份已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	幸福也性福 愛滋病防治 宣導	教學大樓 一樓中庭	1.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提供 HIV 匿名篩檢，共計 50 名同學加篩檢。 2. 辦理愛滋病常識、校園設置保險套販賣機網路問卷，目前共計 216 人參加，將持續宣導鼓勵學生參與。
3 月 25 日-6 月 6 日	2019 愛你依舊健康減重活動	健康中心	1. 辦理健康減重活動，BMI23 以上之教職員工生皆可以參加，為期 10 周之自主活動。 2. 提供全勤獎、減重 5 公斤目標獎、前五名等獎勵。
3 月 28 日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體檢	健康中心 旁諮詢室	1. 免費新生體檢複檢計 50 人參加 2. 教職員體檢計 77 人參加

3. 4-5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

預定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4 月 24 日	4 小時 CPR+AED 證照班（教職員優先）	17:30-20:50	健康中心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08:00-17:30	活動中心教室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8	20,160	42,850	24,240	4,485	34,460	8,738	30,660	70,580	236,173
0101	19,760	34,270	24,790	4,716	31,750	9,560	32,270	70,460	227,576
↓									
108	-400	-8,580	550	231	-2,710	822	1,610	-120	-8,597
0131	1.98	-20.02	2.27	5.15	-7.86	9.41	5.25	-0.17	-3.64
108	14,120	26,580	16,350	3,475	23,160	5,808	19,270	52,760	161,523
0201	13,730	18,290	19,400	3,560	25,380	6,730	23,170	59,970	170,230
↓									
108	-390	-8,290	3,050	85	2,220	922	3,900	7,210	8,707
0228	-2.76	-31.19	18.65	2.45	9.59	15.87	20.24	13.67	5.39
108	25,510	61,820	27,170	4,602	39,860	13,221	39,020	72,690	283,893
0301	26,510	52,130	34,410	5,125	39,370	14,500	42,930	80,100	295,075
↓									
108	1,000	-9,690	7,240	523	-490	1,279	3,910	7,410	11,182
0331	3.92	-15.67	26.65	11.36	-1.23	9.67	10.02	10.19	3.94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4,440 度，今年度累計 10,68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8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743 度，今年度累計 1,747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8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4,082 度，今年度累計 9,269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3 月月份產生電力 204 度，今年度累計 462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8 年 3 月月份產生電力 5,360 度，今年度累計 12,941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8 年 3 月月份產生電力 4,997 度，今年度累 11,891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8 年 3 月月份產生電力 6,931 度，今年度累計 16,723 度。

10. 截至 3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20%。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7 年		108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70101~1070131	244,200	1080101~1080131	235,400	-8,800	-8,800
03	1070201~1070228	164,400	1080201~1080228	174,200	9,800	1,000
04	1070301~1070331	289,800	1080301~1080331	303,800	14,000	15,000

3. 統計本校 108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70102~ 1070403 用水情形		1080103~ 1080402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704	7.74	1,152	12.66	448	63.64	250	80.91
體育館	273	3.00	373	4.10	100	36.63	37	24.83
實驗大樓	396	4.35	386	4.24	-10	-2.53	2	0.94
司令台	13	0.14	126	1.38	113	869.23	43	477.78
教學大樓	712	7.82	833	9.15	121	16.99	18	7.26
圖資大樓	382	4.20	317	3.48	-65	-17.02	-72	-38.3
學生宿舍	3,458	38.00	3,954	43.45	496	14.34	446	21.23
海科大樓	926	10.18	931	10.23	5	0.54	-161	-38.06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129	1.42	756	8.31	627	486.05	201	804.00
合 計	6,993	76.85	8,828	97.01	1,835	26.24	764	20.85
使用天數	91		91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工作報告附件：

本校辦理校外實習作業預定時程如下表

各類型校外實習作業時程表

類型	學期	學分(必修)	時數	實習時間	實習前		校級委員會 審查
					申請實繳 交資料	實習就業輔導 組收件截止日	委員會審查 時間
學期 實習	上學期(9/1~1/31)	9以上	4.5個月以上	全職 (8小時)	合約書	5月31日	暫訂六月
學年 實習	學年(7/1~6/30)	20	1800小時~2000小時			5月31日	暫訂六月

附件一

本校截至 107 學年度各系教師未完成比例如附表：（已含本學期會議提送覆核）

系科名稱	任教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教師數 (A)	未完成教師數 (B)*	未完成教師數比例 (C)=(B)/(A)
水產養殖系	9	9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8	89%
餐旅管理系	7	6	85%
應用外語系	7	5	71%
電信工程系	7	4	57%
觀光休閒系	15	8	53%
航運管理系	7	3	42%
電機工程系	11	4	36%
資訊管理系	9	4	44%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7	2	28%
資訊工程系	7	2	28%
食品科學系	10	2	20%
合計	105	57	55%

本校教師已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106.11.1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通過後)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完成日期
食品科學系	劉冠汝	107.9.19
	吳冠政	107.11.2
	黃鈺茹	107.11.6
航運管理系	王昱傑	107.9.25
	郭思瑜	107.9.23
	賴阿蕊	107.9.28
	李穗玲	108.1.24 108.3.6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107.9.19
	吳信德	107.10.3
資訊管理系	邱美倫	107.9.20
	李宗儒	107.11.6
電機工程系	吳培基	107.9.22
	柯博仁	107.9.19
	林育勳	107.10.2
	張永東	107.10.18
	柯裕隆	107.9.28 107.10.3
	賴文政	107.8.30 107.10.16
	廖益弘	107.10.19
電信工程系	何建興	107.10.22
	顏永昌	107.11.30
	莊明霖	107.12.25
	蔡淑敏	107.12.24
	吳明典	107.12.31
應用外語系	Potamites Phillip 江逢榮	107.10.17
	姚慧美	107.11.30
	譚峻濱	107.11.30

	林嘉鴻	108.1.30
水產養殖系	翁進坪	107.11.5
通識教育中心	李佩芳	107.11.25
	王明輝	108.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蔡培軒	107.11.30
	楊崇正	107.11.30
	鍾國章	107.12.12
	陳甦彰	107.12.14 108.1.24
海洋遊憩系	吳建宏	108.1.1
	高紹源	108.1.5
餐旅管理系	古旻艷	107.12.6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預定開辦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 16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永福(外聘)	20	20	108/04/13- 108/06/16	招生中
快樂運動雙享瘦 1 -活力有氧+體適能瑜珈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文貞(外聘)	32	24	108/04/16- 108/06/06	額滿
快樂運動雙享瘦 2 -活力有氧+體適能瑜珈 加開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文貞(外聘)	32	24	108/04/16- 108/06/06	招生中
「香、濃、醇、韻、美」 台灣茶葉介紹與實際品 嚐操作分享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餐旅系- 古旻艷(主持 人)、鄭永謙 (外聘)	24	8	108/03/16- 108/04/13	辦訓中 (1 人退訓)
基礎英語會話	基礎能力中心 -謝慧桂	22	20	108/03/18- 108/06/08	辦訓中 (2 人退訓)
創意玩科學 自己動手做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觀休系- 楊植凱	20	12	108/05/04 108/05/18	招生中
印第安手工編織帳篷裝 飾藝術課程(推廣教育非 學分班)	楊金燕(外聘)	22	18	108/04/13- 108/06/15	未開班
初級日語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外聘)	20	24	108/04/11- 108/06/27	辦訓中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研擬中			研擬中	未開班
麵包烘焙丙級實務推廣 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餐旅系- 陳立真	30	60	108/04/10- 108/05/29	辦訓中 配合澎水職業學校辦理 即測即評考取丙級證照。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 光景點 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通識教育 中心	108/04/16~ 108/06/04	20	16	審核通過 招生中
異國料理班	陳立真	餐旅 管理系	108/03/14~ 108/06/06	34	48	審核通過 辦訓中 (自費學員 4 名)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49,626,988.00	30,803,000	18,823,988.00	61.11%	224,691,651.00	205,295,000	19,396,651.00	9.45%
教學收入	172,217,000	10,845,234.00	3,518,000	7,327,234.00	208.28%	90,155,965.00	83,875,000	6,280,965.00	7.49%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4,372,191.00	143,000	4,229,191.00	2,957.48%	47,632,772.00	59,723,000	-12,090,228.00	-20.24%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6,104,863.00	3,375,000	2,729,863.00	80.88%	41,282,255.00	23,750,000	17,532,255.00	73.82%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368,180.00	0	368,180.00		1,240,938.00	402,000	838,938.00	208.6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3,605.00	0	3,605.00		5,652.00	0	5,652.00	
權利金收入	0	3,605.00	0	3,605.00		5,652.00	0	5,652.00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38,778,149.00	27,285,000	11,493,149.00	42.12%	134,530,034.00	121,420,000	13,110,034.00	10.8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7,218,000.00	27,218,000	0.00		93,653,000.00	93,65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11,456,849.00	0	11,456,849.00		40,757,699.00	27,700,000	13,057,699.00	47.14%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103,300.00	67,000	36,300.00	54.18%	119,335.00	67,000	52,335.00	78.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43,910,982.00	53,283,000	-9,372,018.00	-17.59%	151,374,036.00	164,510,000	-13,135,964.00	-7.98%
教學成本	494,011,000	32,362,095.00	39,978,000	-7,615,905.00	-19.05%	114,446,392.00	128,643,000	-14,196,608.00	-11.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28,265,856.00	35,119,000	-6,853,144.00	-19.51%	104,654,632.00	114,916,000	-10,261,368.00	-8.93%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4,093,550.00	4,733,000	-639,450.00	-13.51%	9,436,306.00	13,423,000	-3,986,694.00	-29.70%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2,689.00	126,000	-123,311.00	-97.87%	355,454.00	304,000	51,454.00	16.93%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235,000.00	772,000	-537,000.00	-69.56%	503,000.00	1,052,000	-549,000.00	-52.1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235,000.00	772,000	-537,000.00	-69.56%	503,000.00	1,052,000	-549,000.00	-52.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11,313,887.00	12,533,000	-1,219,113.00	-9.73%	36,421,805.00	34,815,000	1,606,805.00	4.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11,313,887.00	12,533,000	-1,219,113.00	-9.73%	36,421,805.00	34,815,000	1,606,805.00	4.62%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0.00	0	0.00		2,839.00	0	2,839.00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0.00	0	0.00		2,839.00	0	2,839.00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5,716,006.00	-22,480,000	28,196,006.00	-125.43%	73,317,615.00	40,785,000	32,532,615.00	79.77%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544,644.00	1,290,000	-745,356.00	-57.78%	7,187,179.00	4,270,000	2,917,179.00	68.32%
財務收入	2,013,000	60,122.00	0	60,122.00		84,383.00	0	84,383.00	
利息收入	2,013,000	60,122.00	0	60,122.00		84,383.00	0	84,383.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484,522.00	1,290,000	-805,478.00	-62.44%	7,102,796.00	4,270,000	2,832,796.00	66.3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316,604.00	1,204,000	-887,396.00	-73.70%	1,919,744.00	3,612,000	-1,692,256.00	-46.85%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3,170.00	16,000	-12,830.00	-80.19%	7,130.00	48,000	-40,870.00	-85.15%
受贈收入	800,000	109,801.00	0	109,801.00		4,813,072.00	400,000	4,413,072.00	1,103.27%
雜項收入	850,000	54,947.00	70,000	-15,053.00	-21.50%	362,850.00	210,000	152,850.00	72.79%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133,568.00	1,624,000	-490,432.00	-30.20%	3,427,408.00	4,841,000	-1,413,592.00	-29.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133,568.00	1,624,000	-490,432.00	-30.20%	3,427,408.00	4,841,000	-1,413,592.00	-29.20%
雜項費用	19,608,000	1,133,568.00	1,624,000	-490,432.00	-30.20%	3,427,408.00	4,841,000	-1,413,592.00	-29.2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588,924.00	-334,000	-254,924.00	76.32%	3,759,771.00	-571,000	4,330,771.00	-758.45%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5,127,082.00	-22,814,000	27,941,082.00	-122.47%	77,077,386.00	40,214,000	36,863,386.00	91.67%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 年 0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12,779,000	10,433,887	0	10,433,887	81.65	-2,345,113	-18.35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7,944,000	8,207,332	0	8,207,332	103.31	263,332	3.31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7,944,000	8,207,332	0	8,207,332	103.31	263,332	3.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0	196,901	0	196,901		196,901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0	196,901	0	196,901		196,901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4,835,000	2,029,654	0	2,029,654	41.98	-2,805,346	-58.02	各單位所需設備刻正採購中,已陸續動支。	積極通知各執行單位按原訂採購時程辦理。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4,835,000	2,029,654	0	2,029,654	41.98	-2,805,346	-58.02		
總 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12,779,000	10,433,887	0	10,433,887	81.65	-2,345,113	-18.35	本校各單位所需設備已陸續辦理採購,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故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12,779,000	10,433,887	0	10,433,887	81.65	-2,345,113	-18.35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7,944,000	8,207,332	0	8,207,332	103.31	263,332	3.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0	196,901	0	196,901		196,901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4,835,000	2,029,654	0	2,029,654	41.98	-2,805,346	-58.02		
總 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12,779,000	10,433,887	0	10,433,887	81.65	-2,345,113	-18.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5,691	5.69	94,309
水產養殖系	421,100			421,100	65,409	15.53	355,691
電信工程系	351,100			351,100	25,587	7.29	325,513
資訊工程系	340,300			340,300	57,799	16.98	282,501
食品科學系	475,000			475,000	60,222	12.68	414,778
電機工程系	453,500			453,500	87,742	19.35	365,758
觀光休閒學院	89,320			89,320	5,195	5.82	84,125
觀光休閒系	812,520			812,520	66,337	8.16	746,183
餐旅管理系	310,680			310,680	22,887	7.37	287,79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5,480			285,480	124,759	43.70	160,721
人文暨管理學院	89,200			89,200	24,554	27.53	64,646
航運管理系	309,240			309,240	26,518	8.58	282,722
資訊管理系	400,680			400,680	84,666	21.13	316,014
應用外語系	265,680			265,680	50,034	18.83	215,64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200			412,200	113,873	27.63	298,327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27,844	10.16	246,156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50,000	49,969	99.94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26,820		153,820	6,915	4.50	146,905
小 計	5,567,000	26,820	-	5,593,820	906,001	16.20	4,687,819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31,930	16.72	159,070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78,021	9.46	746,979
教務處	2,681,000			2,681,000	1,042,543	38.89	1,638,457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3,958,000	566,218	14.31	3,391,782
總務處	15,135,000			15,135,000	9,597,511	63.41	5,537,489
圖書資訊館	3,911,000			3,911,000	2,538,816	64.91	1,372,184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51,000		1,333,000	154,135	11.56	1,178,865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39,608	22.00	140,392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468,075	67.84	221,925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485,775	76.26	151,225
小 計	29,490,000	51,000	-	29,541,000	15,002,632	50.79	14,538,368
合 計	35,057,000	77,820	-	35,134,820	15,908,633	45.28	19,226,18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	100,000
水產養殖系	350,000			350,000	312,300	89.23	37,700
電信工程系	1,306,000			1,306,000	976,000	74.73	330,000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	370,000			370,000	234,300	63.32	135,700
電機工程系	350,000			350,000	123,803	35.37	226,197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199,154	78.04	56,036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156,140	26.51	432,860
餐旅管理系	378,000			378,000	283,032	74.88	94,96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31,624			331,624	301,000	90.77	30,624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49,202	98.40	798
航運管理系	270,000			270,000		-	270,000
資訊管理系	560,000			560,000		-	560,000
應用外語系	222,000			222,000	220,936	99.52	1,06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215,000	214,112	99.59	888
通識教育中心	460,000			460,000	299,640	65.14	160,360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9,000			29,000		-	29,000
小 計	6,185,814	-	-	6,185,814	3,719,619	60.13	2,466,195
校長室							
秘書室	160,000			160,000	159,391	99.62	609
教務處	130,000			130,000		-	130,000
學生事務處	250,000			250,000	249,939	99.98	61
總務處	3,337,000	1,800,000		5,137,000	2,598,180	50.58	2,538,820
圖書資訊館	7,340,000			7,340,000	5,627,165	76.66	1,712,835
研究發展處	255,000			255,000	242,303	95.02	12,697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	105,000
人事室	100,000			100,000		-	100,000
主計室	570,000			570,000	569,632	99.94	368
小 計	12,247,000	1,800,000	-	14,047,000	9,446,610	67.25	4,600,390
合 計	18,432,814	1,800,000	-	20,232,814	13,166,229	65.07	7,066,585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3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1254(1224)	143(87)	345(341)
資工系	302(302)	31(7)	93(93)
電機系	244(244)	28(6)	41(37)
電信系	167(167)	39(29)	84 (84)
食科系	452(452)	31(31)	108 (108)
養殖系	59(59)	14(14)	19 (1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管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3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人管學院	728(728)	181(129)	452 (434)
航管系	228(228)	73(69)	150 (150)
資管系	110(110)	44(30)	84(80)
物管系	249(249)	31(18)	170 (170)
應外系	141(141)	33(12)	48(34)

資料來源:

1. 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雷管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2.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 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觀休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03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625(625)	159(43)	422(317)
觀休系	281(281)	57(15)	190(140)
餐旅系	195(195)	73(15)	54 (54)
遊憩系	149(149)	29(13)	178(123)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 華 民 國	八 月						1	2	3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6-12)選課(初選)	教務處課務組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1.12)南、中、北區108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學務處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十 月		1	1	2	3	4	5	6	7	(2)住宿生報到(5)開學、加退選、註冊 (3-4)新生訓練、交通安全教育、法治教育 (4)新生選課(7)新生防災避難疏散演練	學務處 教務處課務組		
		2	8	9	10	11	12	13	14	(11)轉學生學分抵免、(13)中秋節	教務處註冊組 人事室		
		3	15	16	17	18	19	20	21	(18)水域安全宣導日(16)中午12時加退選截止、申請跨校修課截止	教務處學務處		
		4	22	23	24	25	26	27	28				
		5	29	30									
○ 八 月		6			1	2	3	4	5	(5)補(11)調整上班			
		6	6	7	8	9	10	11	12	(10)國慶日(11)彈性放假	人事室		
		7	13	14	15	16	17	18	19				
		8	20	21	22	23	24	25	26				
		9	27	28	29	30	31			(28-1)期中考(共同科目日期另訂)(28)期中停修課程申請	課務組		
年 十 二 月								1	2				
		10	3	4	5	6	7	8	9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2)前繳交期中考成績遞送(15)上網公告成績、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提早畢業申請截止	教務處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 ○ 九 年		14	1	2	3	4	5	6	7				
		15	8	9	10	11	12	13	14	(14)全校啦啦隊比賽	體育組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8	29	30	31								
一 ○ 九 年						1	2	3	4	(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2-8)期末考	人事室 課務組		
		19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前繳交期末考成績遞送單(22)上網公告成績(24)除夕(25)春節	教務處註冊組 人事室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終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曆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九年	二月								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4-10)選課(初選)	教務處課務組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23	24	25	26	27	28	29	(24)開學註冊、加退選(27)轉學生學分抵免截止(28)和平紀念日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人事室
	三月	2	1	2	3	4	5	6	7	(3)申請跨校修課截止、中午12時加退選截止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3	8	9	10	11	12	13	14		
		4	15	16	17	18	19	20	21		
		5	22	23	24	25	26	27	28		
		6	29	30	31						
	四月					1	2	3	4	(4)兒童節(5)民族掃墓節(3).(6)補假	人事室
		7	5	6	7	8	9	10	11	(7.8)運動會補假	學務處
		8	12	13	14	15	16	17	18	(16-20)107年交通安全加強宣導	
		9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期中考(共同科目日期另訂) (20)期中停修課程申請	教務處課務組
		10	26	27	28	29	30				
	五月							1	2	(1)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	研發處
		11	3	4	5	6	7	8	9	(4)前繳交期中考成績遞送單、(8)上網公告成績、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截止	教務處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3)水域安全宣導日	學務處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4)校慶週(23-24)運動會	學務處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六月		31								
		15		1	2	3	4	5	6	(6)畢業典禮	
		16	7	8	9	10	11	12	13		學務處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20)補(26)調整上班(15-19)期末考(共同科目日期另訂)上課需至18週(17)前遞送畢業班成績、(24)核發學位證書	人事室 課務組 註冊組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25)端午節(26)彈性放假	人事室
	七月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7)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10)上網公告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二學期終了	

1. 109年放假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2. 108年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
辦學特色	著力於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的培養。注重學生創新實踐能力和創業就業能力的培養，設有“金朝大學生創新創業基金”“遠英基金”“莊信大健康產業技術應用大學生創新創業千萬基金”，並與企業共建教育部國家級大學生創新創業訓練計畫聯合基金項目。主動對接“一帶一路”，成立了海外華裔青少年聯誼中心，與紐西蘭、印尼、南非、泰國以及臺灣等 10 多個國（境）外高校及研究機構建立了合作關係，並與臺灣高校開展博士聯培專案。
課程	設有經濟與管理學院、文化傳媒與法律學院、教育學院、外國語學院、體育學院、電子與資訊工程學院、海洋與生化工程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等 8 個二級學院
師資	現有專任教師 360 多人，高級職稱人員占 50%，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教師占 88%。博士生導師 1 人，碩士生導師 41 人。國家“萬人計畫”人才 2 人，“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 1 人。
入學資格	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以上學歷，年齡 18 歲—50 歲。
入學方式	統招
修業期限	四年

備註：

1. 表格文字請以正體字繕印，字數一千字以內。
2. 請就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之辦學特色、課程、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學制情形扼要填述。

108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

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備忘錄

為增進兩校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教學和科研發展，共同提高辦學質量和科研水平，經雙方友好協商，一致達成如下協定：

第一條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實現在教育和科研領域的交流合作。

第二條雙方一致同意下列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合作取得成效。

1. 互派教師和訪問學者，開展短期講學和科學研究。
2. 互派學生交流，雙方核發修課證明，並為學生提供學習的機會和條件。
3. 交流學術論文和學術專著，並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展的機會。
4. 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和專題研究講座。
5. 共同開展科學研究。
6. 交流教學資料。
7. 在條件成熟的時候，開展其它事項的教學和科研交流合作。

第三條雙方同意下列條款。

1. 上述備忘錄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另行協商簽署。
2. 上述交流合作所涉的經費，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本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於6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對方。

澎湖科技大學

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

代表人：翁進坪

代表人：陳慶華

職稱：校長

職稱：校長

簽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

學生交流協定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流協定：

- 第一條 雙方學校的學術交流單位為雙方交流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及短期之研修生，大學部學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雙方學校每一學期至多可交流學生五十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研修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的研修學生。雙方交流學生數以達到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的研修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四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相關文件以便交流的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之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宿舍費，無須繳交接待學校的學雜費，申請費，宿舍費及短期研修費。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且提供適當的諮詢及援助。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膳食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辦證

手續費，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第十條 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出入境所需的文件，以使學生實時獲取相關證件。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得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流學生的權力。個別遣退之交流學生不影響其它學生的交流。

第十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流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三條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何一方欲中止協議時，須於三個月前提出，以便在校的交流學生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

校長：翁進坪校長

校長：陳慶華校長

日期：

日期：

討論事項三

學校名稱	上海海洋大學
辦學特色	上海海洋大學是一所以海洋、水產、食品學科為特色，農、理、工、經、管、文、法等學協調發展的多科性應用研究型大學，是上海市人民政府與國家海洋局、農業農村部共建高校。2017 年 9 月入選國家“世界一流學科建設高校”。
課程	學校現有本科專業（含方向）43 個，學校現有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 4 個、一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 11 個、研究生專業學位授權點 4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 2 個。擁有國家一流建設學科 1 個、國家重點學科 1 個、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學科 3 個、上海高校一流學科 3 個、省部級重點學科 9 個。植物與動物科學進入 ESI 國際學科排名全球前 1%，水產學在全國第四輪學科評估中獲 A+ 評級。
師資	學校設 14 個學院（部），現有全日制本專科生近 12000 人、全日制研究生 2600 餘人，教職工 1200 餘人。其中，教學科研人員 800 餘人，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490 餘人，博士生導師、碩士生導師 400 餘人。擁有國家級各類人才 25 人次、省部級各類人才 157 人次，國務院第七屆學科評議組成員 2 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人員 57 人、農業部現代農業產業技術體系崗位科學家 10 人等。
入學資格	符合成人高考統一考試或普通考試報考資格
入學方式	通過成人高考統一考試或普通考試報考錄取者
修業期限	本科四年，碩士三年，博士三年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上海海洋大學

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定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上海海洋大學為增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校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好關係，發展兩校在教育 and 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簽訂協定如下：

第一條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以實現雙方在教學科學研究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第二條

雙方一致同意以下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取得成效。

1. 交流、互換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及有關教學資料。
2. 雙方互派訪問學者或相關專業教師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
3. 雙方互相派遣大學部學生、研究生進行短期學習、進修和交流，互相核發所修課時證明，並給對方學生提供學習與實習的機會與條件。
4. 雙方互相交流學術論文與學術專著，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5. 合作進行科學研究。
6. 雙方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專題研究講座。

第三條

雙方同意下列各條款

1. 本協議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2. 有關上述交流合作的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本協定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協定中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上海海洋大學

校長：翁進坪

校長：程裕東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交流協定書

上海海洋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上海海洋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流協定：

- 第一條 雙方學校的學術交流單位為雙方交流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的交換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學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雙方學校每年至多可交流學生五十名(停留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的交換生。雙方交流學生數以達到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的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四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它文件以便交流的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宿舍費，無須繳交接待學校的學雜費、申請費、宿舍費及短期研修費。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且提供適當的諮詢及援助。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膳食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辦證手續費、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出入境所需的文件，以使學生即時獲取相關證件。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流學生的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它交流學生的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流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何一方欲中止合約時，須於三個月前提出，以便在校的交流學生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上海海洋大學

校長 _____

校長 _____

翁進坪 博士

程裕東 博士

日期：

日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場館場地暨風力測試場基地租賃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經協議向甲方承租學校場地，其相關事宜，當事人約定條款如下，以資信守：

第一條 法定依據

本合約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租賃標的物範圍

一、 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學校司令台二樓電力監控室(如附圖所示)。

(一) 承租面積:土地約:47.25 平方公尺。

房屋約:47.25 平方公尺。

(二) 承租用途:供測試風力發電機具設置及相關電力資訊資料收集。

二、 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學校東側校地風力測試場部分基地(如附圖所示)。

(一) 承租面積:

1. 廠商樣品(風力機)進駐前:以塔柱機座為中心向四面各擴充 2 m，亦即每座塔柱承租面積約 36 m²，每座測風塔承租面積約 25 m²，總計承租土地面積約 374 m²(36 m²/座×9 座+25 m²/座×2 座)。

2. 廠商樣品(風力機)進駐並進行測試後:以司令台東側有架設樣品之測試場 side A & side C 之承租面積分別如下:

side A: 承租面積合計 968 m²。

(1) 迎風面測:以 A1 塔柱中心點至 A3 塔柱中心點之直線距離 42 m 為長邊，垂直於此長邊面向「北北東」方向約 20m 為短邊之矩形面積 840 m²。

(2) 背風面測:以各塔柱面「南南西」方向，於 A1、A2 及 A3 塔柱之背風面各延伸 24m、19m 及 21m、

且其寬各以 2m 計，需求承租面積共計 128 m²。
side C: 承租面積合計 1,679 m²。

(1) 迎風面測: 以中間塔柱(C2)為圓心，面向「北北東」方向半徑約 55m、夾角為 60°之扇形土地面積約 1,583 m²。

(2) 背風面測: 以各塔柱面向約「南南西」方向，各以寬 2m、長 16m 為承租面積共計 96 m²。

(二) 承租用途: 供測試風力發電機具設置及相關電力資訊資料收集。

第三條 租賃期間

本合約為定期租賃，租賃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

除當事人另以書面合意續租外，於前項租賃期間屆滿，本合約關係即告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第四條 租金給付及方式及回饋金

一、租金之給付

(一)、司令台二樓監控室: 每月應繳新台幣 壹萬陸仟元整 (含電費新台幣伍仟壹佰元)。

(二)、學校東側校地風力測試場部分基地租金:

1. 無樣品進駐時，A 場地每月應繳新台幣 肆仟元整。

C 場地每月應繳新台幣 肆仟元整。

2. 有樣品進駐時，依使用場址加計:

(1) side A 每月應加繳新台幣 陸仟元整。

(2) side C 每月應加繳新台幣 壹萬元整。

二、給付之方式:

依前項租金全年分兩期繳交，每半年為一期，上半期(1~6 月)租金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下半期(7~12 月)租金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乙方應依規定，電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戶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 401 專戶;帳號:024036080125)，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三、前項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出租機關評估須重新調整時，經雙方共同協議租金之調整後，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租金調整時，不另外重新簽約，由甲方依雙方合意之金額行文辦理。

四、回饋金: 乙方於樣品測試期間每月應付甲方新台幣壹萬元回饋金，給付方式併同下一期租金給付或租約期滿前(限最後一次測試)結清。。

以上樣品進駐測試，需於測試前一周，來函知會甲方研發處及保管組。

五、乙方如遲延給付租金或回饋金，其未滿一個月者，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二之滯納金；其逾一個月以上者，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五之滯納金，最高以欠繳金額一倍為限。

前項情形，經催告，乙方仍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第 五 條 稅捐負擔

本合約標的物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其他法定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由乙方負擔。

第 六 條 相關費用負擔

於本合約租賃期間內，有關使用租賃標的物所生之電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有遲延繳納情事，概與甲方無關。

第 七 條 保證金約定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同時，電匯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24036080125)，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者，前項保證金任由甲方沒收，乙方不得異議。

第一項保證金，於本合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扣除乙方未繳清之

租金或其他乙方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甲方應無息返還與乙方。

第八條 租賃標的物使用之限制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 一、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不得遷入戶籍或設立戶籍於租賃標的物所在之地址。
- 二、乙方不得於租賃標的物內存放違禁物品，或將租賃標的物供作非法用途，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
- 三、乙方使用租賃標的物應符合消防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不得於租賃標的物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四、乙方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賃標的物，如有違反，因而致租賃標的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第九條 設施變更之限制

乙方使用租賃標的物因故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應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前項情形，其非定著於學校場地或原設備之增設物，乙方應於本合約關係消滅後無條件自行遷離，回復原狀，逾期留置均以拋棄物論，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租賃標的物之修繕義務

- 一、於租賃期間內，因租賃標的物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租賃標的物有改裝設施之必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

前項情形於返還租賃標的物時，乙方應負責恢復原狀。

第十一條 租賃物之返還

- 一、租賃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即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返還甲方，不應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未即時遷出返還租賃標的物時，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請

求按月租金 2 倍支付違約金至遷讓完竣，乙方不得有異議。

三、乙方於租賃期間在租賃標的物所在地址若有設立公司行號者，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之翌日起 30 日內，應即遷出或廢止，並應將主管機關准予遷出或廢止登記之證明文件交付與甲方存查。

第十二條 留置物之處理

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後，乙方留置於租賃標的物內之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權利轉讓之限制

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出借、分租、轉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所有權利或義務轉讓與他人。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第十四條 人員管理

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不得有吸食毒品、酗酒、鬥毆、賭博、存放違禁物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十五條 違約處理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致使他方遭受損害，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因請求違約方賠償所支出之公費、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等），並得請求違約方給付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違約方並應於受另一方通知後 30 日內，向另一方一次繳清。

第十六條 終止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 一、租賃標的物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二、因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而有收回租賃標的物之必要時。
- 三、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而有收回租賃標的物之必要時。

四、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使用租賃標的物時。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甲方得終止合約時。

第十七條 責任保險及公共安全責任

一、保險

(一)、乙方於租賃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副本各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二、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而其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而其所衍生如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押租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十八條 逕受強制執行約款

於租期屆滿或合約終止後，乙方拒不返還學校場地或屬甲方所有之設備，或不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給付租金、回饋金或滯納金，或不依本合約給付違約金者，應逕受法院強制執行，並應於公證時載明於公證書，乙方不得異議。

甲方如於租賃期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租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者，應逕受強制執行。

任一方若有違約事情，致損害他方權益時，願賠償他方之損害及支付因涉及之訴訟費、律師費（稅捐機關核定之最低收費標準）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合約公證

甲、乙雙方同意，應於本合約簽訂後於租約生效前，偕同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如因本合約涉訟，甲、乙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合約之解釋

有關本合約條款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令、交易習慣、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準則。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合約自簽訂時起生效，為壹式肆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為憑，貳份送請公證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翁進坪

身分證字號：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 方：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統一編號：05012574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6 號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分配及管理辦法

108.04.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分配及管理建築物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有建築物空間之使用分配與管理，由「建築物空間使用分配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負責決策，總務處負責執行。

第三條 管委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管委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之。管委會會議以一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召集人視需要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管委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或其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或其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議定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分配及管理原則。
- (二) 新增建築物空間之分配或現有建築物空間重新規劃調配。
- (三) 各單位對建築物空間需求提案之審議。
- (四) 考核各單位使用與管理建築物空間之績效。
- (五) 其他與建築物空間分配、管理相關議題之審議。

第五條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需申請分配建築物空間時，應填具建築物空間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送總務處保管組彙辦。一年內之短期使用，得經有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逕行核定分配使用；一年（含）以上之長期使用或重大爭議案件，應召開管委會審核決議。

第六條 各建築物空間使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分配之建築物空間以不修改現有狀況為原則，如有變更或改裝部份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等，相關經費由使用單位負責），應簽會總務處並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第七條 各單位使用之建築物空間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空出時應由管委會重新調配。建築物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得由管委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

第八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管委會得保留部份建築物空間以統籌使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使用理由		使用時間		
		☐ 長期使用(一年(含)以上)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短期使用(一年以內)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單位	空間需用說明			
申請人	(請詳細說明空間現況並填寫申請空間所屬樓別、樓層及用途)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會辦單位	總務處		副校長(召集人)	校長
	保管組	總務長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中國海洋大學
辦學特色	中國海洋大學是一所海洋和水產學科特色顯著、學科門類齊全的教育部直屬重點綜合性大學。學校以培養德智體美全面發展、具有民族精神和社會責任感、具有國際視野和合作競爭意識、具有科學精神和人文素養、具有創新意識和實踐能力的高素質創新型人才為目標，以造就國家海洋事業的領軍人才和骨幹力量為特殊使命。學校遵循「通識為體，專業為用」的本科教育理念，實行有限條件的自主選課制度和學業識別與畢業專業識別確認制度，努力培養複合型、高素質人才。學校是青島海洋科學與技術國家實驗室的主要依託單位，主持其中“海洋動力過程與氣候”“海洋藥物與生物製品”兩個功能實驗室的工作，作為骨幹力量參與其他六個功能實驗室的建設。學校地球科學、植物學與動物學、工程技術、化學、材料科學、農學、生物學與生物化學、環境學與生態學、藥理學與毒理學九個學科（領域）名列美國 ESI 全球科研機構排名前 1%。
課程	海洋與大氣學院、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化學化工學院、海洋地球科學學院、海洋生命學院、水產學院、食品科學與工程學院、醫藥學院、工程學院、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經濟學院、外國語學院、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法政學院、國際事務與公共管理學院、數學科學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基礎教學中心、馬克思主義學院
師資	學校現有教職工 3405 人，其中專任教師 1683 人，博士生導師 455 人、正高級專業技術人員 530 人、副高級專業技術人員 646 人，中國科學院院士 5 人、中國工程院院士 8 人。著名作家王蒙擔任學校顧問、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名譽院長，國家海洋局原局長王曙光受聘學校顧問、海洋發展高等研究院名譽院長，國際著名物理學家錢致榕受聘學校顧問、特聘講席教授、行遠書院院長，諾貝爾文學獎獲得者莫言等 12 位知名作家受聘為學校“駐校作家”。
入學資格	符合成人高考統一考試或普通高考報考資格
入學方式	通過成人高考統一考試或普通高考報考錄取者
修業期限	四年

備註：

1. 表格文字請以正體字繕印，字數一千字以內。
2. 請就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之辦學特色、課程、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學制情形扼要填述。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備忘錄

中國海洋大學

為增進兩校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教學和科研發展，共同提高辦學質量和科研水平，經雙方友好協商，一致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實現在教育和科研領域的交流合作。

第二條 雙方一致同意下列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合作取得成效，包括：

- 1.互派教師和訪問學者，開展短期講學和科學研究。
- 2.互派學生交流，雙方核發修課證明，並為學生提供學習的機會和條件。
- 3.交流學術論文和學術專著，並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展表的機會。
- 4.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和專題研究講座。
- 5.共同開展科學研究。
- 6.交流教學資料。
- 7.在條件成熟的時候，開展其它事項的教學和科研交流合作。

第三條 雙方同意下列條款：

- 1.上述備忘錄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另行協商簽署。
- 2.上述交流合作所涉的經費，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本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於6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對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中國海洋大學

校長：翁進坪

校長：于志剛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 (二)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三) 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四) 合聘本校<u>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u>，從聘單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簽主聘單位加註意見，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送請從聘單位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備查。	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 (二)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三) 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四) 合聘本校原有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新聘之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再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簡化合聘 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流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教師申請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所）、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	
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職 稱	
主 聘 單 位			從 單	聘 位		
學 歷			經 歷			教師資格 送審情形 ☐ 已送審字號 ☐ 未送審
擬及授課科目時數	第一學期	授課科目			檢證附件相影印之本	☐ 教評會紀錄 ☐ 教師證書 ☐ 最高學位證書 ☐ 其他 (請附證明)
		授課時數	學分 小時(每週)			
	第二學期	授課科目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授課時數	學分 小時(每週)			
從 聘 單 位		主 聘 單 位		教 務 處		校 長 批 示
學年度第 學期系、中心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審議通過。 主任： (簽章)		意見： 主任： (簽章)		人 事 室		
從 聘 單 位		所 屬 院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學年度第 學期系、中心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備查。		學年度第 學期校教評會 次會議（ 年 月 日）備查。				
院長： (簽章)						

討論事項（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 五-2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2 推廣教育每節鐘點費，依照 行政院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 給。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 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2.0 倍為上限。本校行政人員 支援辦理推廣教育工作費或 相關津貼之支給，若委託單 位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其他 則按上述原則或比照相關規 定辦理。	五-2 推廣教育每節鐘點費，外聘 — 國外聘請 2,400 元、專家學者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 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 校人員 1,200 元；內聘—主辦或 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 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 給。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 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2.0 倍為上 限。本校行政人員支援辦理推廣 教育工作費或相關津貼之支給， 若委託單位有規定則依其規定， 其他則按上述原則或比照相關規 定辦理。	避免因行政院函頒之講 座鐘點費變異，需常修改 條文。